

# B04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9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二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636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因与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品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及邓伟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3民终2414号的判决书,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及2019年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二、本次签署和解协议的基本情况:

- 1.公司于西安品博在广东省高院的诉讼案件【一审案号:(2017)粤03民终2414号,二审案号:(2019)粤民终1340号,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 2.亿阳集团于2019年3月21日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组;
-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邓伟借款给予西安品博一审诉讼主张债权本金金额的10%的现金作为补偿,经协商,亿阳信通、邓伟与西安品博达成和解,并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西安品博同意在邓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前提下,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时投赞成票;二.亿阳信通重整计划规定给予西安品博的清偿外,邓伟或通过其指定的第三方,向西安品博支付其一审诉讼主张债权本金金额的10%,即人民币499.8066万元作为补偿(以下简称“补偿金”,亿阳集团的重整计划中就该部分支付安排除外),西安品博同意以该邓伟的补偿安排放弃追究广东高院二审案件中邓伟及亿阳集团的商业承兑汇票回购、担保、过赔或其他责任。本条约约定乙方应在2020年1月23日之前向邓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完毕。

3.亿阳信通、邓伟及西安品博同意以和解方式解决广东高院二审案件。具体方案为:西安品博放弃追究亿阳信通的商业承兑汇票回购、担保、过赔或其他责任;在西安品博收到邓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补偿金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本由,由广东省高院出具调解书。亿阳信通、邓伟及西安品博同意将广东省高院申请不予公开调解书。

4.2020年1月23日前,如西安品博收到补偿金,无论广东高院二审案件是否出具判决,本协议将继续有效。

三、对公司本期或后两期利润的影响:

如果和解协议能够履行,对公司本期利润将产生正面影响,最终对利润的影响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如邓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在2020年1月23日向西安品博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的补偿金,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8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大致正常。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大致正常。
- 2.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目前处于司法重整阶段。亿阳集团已于2019年12月21日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与投资人达成初步协议,正在择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0日和23日披露了亿阳集团上述重整进展。

3.经公司自查及向亿阳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认为:除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信息”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内幕人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2019-048

900915 中路股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再次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643号)显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被调整为不限制卖出。
- 中路集团累计冻结762万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3.7%,存在被继续由冻结状态调整为不限制卖出的风险。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继续执行冻结的462万股股票,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不会直接造成公司股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司法冻结情况详见公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8-068。
- 截止2019年12月24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9,84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6.65%。普通流通股累计被冻结股份为95,932,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5.7%,占公司总股本的1.85%。普通流通股合计质押押被冻结股份93,280,73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184%,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的通知,2019年12月24日被减持72.63万股公司股票,共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此次被动减持前,中路集团持有130,569,2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6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中路集团持有公司129,842,93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39%。

二、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

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108执15643号)显示,中路集团先前冻结的300万股股票为不限制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95.93%,剩余股份存在继续被无限卖出卖出的风险。

- 1.股份来源:自有股份让获得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送股取得。
-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仍将有131.22万股公司股票未来存在通过竞价方式被动减持的风险。
-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中路集团在司法拍卖相关当事人进行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与上述人员尚未达成协议,剩余被冻结的462万股股票仍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若继续被减持则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23,91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不会直接造成公司股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止2019年12月24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29,842,9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3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5,660,734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65.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证券代码:002596 股票简称:ST西海 公告编号:2019-150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涉及变更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9),于2019年11月29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6),于2019年12月14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7),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二、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2019年12月24日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德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围海海学院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黄蔚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820,509,4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70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0,611,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2人,代表股份799,888,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90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7人,代表股份259,296,1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6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8,906,3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40,488,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0176%。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天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仁先先生的提案》

同意642,79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413%;反对134,13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75%;弃权43,578,6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746,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654%;反对67,420,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16%;弃权43,128,6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30%。

2.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旺先生的提案》

同意642,98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642%;反对133,756,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17%;弃权43,766,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933,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379%;反对67,044,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566%;弃权43,316,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6%。

3.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祖旺先生的提案》

同意643,363,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4102%;反对133,27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51%;弃权43,771,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310,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833%;反对66,662,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092%;弃权43,321,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4%。

4.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梅女士的提案》

同意643,363,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4102%;反对133,27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51%;弃权43,771,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310,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833%;反对66,662,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092%;弃权43,321,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4%。

5.审议通过《关于罢免朱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648,00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815%;反对127,73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4%;弃权44,061,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887,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342%;反对61,08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883%;弃权43,321,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6%。

6.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旺先生的提案》

同意647,776,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481%;反对128,071,772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6089%;弃权44,061,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613,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6285%;反对61,359,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040%;弃权43,321,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5%。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尹婷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811,638,248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28%,尹婷婷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均为154,708,642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

冯婷婷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陈晓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28,207,034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8,207,034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

11.03 选举秦女士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13,672,570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13,672,570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

秦女士女士未能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李纪才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793,823,234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136,902,629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

李纪才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5 选举李学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同意股份数:759,075,243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102,145,638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9%。

李学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股份数:44,267,956股,约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44,267,956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仁先先生的提案》

同意642,797,8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413%;反对134,133,0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475%;弃权43,578,6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746,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3654%;反对67,420,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16%;弃权43,128,6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80,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6330%。

2.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旺先生的提案》

同意642,986,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3642%;反对133,756,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3017%;弃权43,766,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4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8,933,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379%;反对67,044,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566%;弃权43,316,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7,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6%。

3.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祖旺先生的提案》

同意643,363,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4102%;反对133,27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51%;弃权43,771,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310,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833%;反对66,662,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092%;弃权43,321,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4%。

4.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朱梅女士的提案》

同意643,363,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4102%;反对133,27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51%;弃权43,771,5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34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49,310,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833%;反对66,662,8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092%;弃权43,321,5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2,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4%。

5.审议通过《关于罢免朱琳女士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648,00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815%;反对127,739,6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794%;弃权44,061,0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4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887,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342%;反对61,085,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5883%;弃权43,321,65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3,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076%。

6.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旺先生的提案》

同意647,776,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9481%;反对128,071,772股,占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2949 股票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19-076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在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上午9:15-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2019年12月18日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徐清平

3.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花路盈福大厦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同意票数为28,207,034股,约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